

“青暖周口·墙上爱心饭”爱心餐厅授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 宋攀) 3月31日上午,由团市委、市文明办主办的“青暖周口·墙上爱心饭”爱心餐厅授牌仪式在五一广场隆重举行。授牌仪式上,青年志愿者代表宣读了倡议书,爱心餐厅、爱心企业代表进行了发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游保峰、副市长张广东、市政协副主席杨珺出席活动。

“青暖周口·墙上爱心饭”活动是一项群众性公益活动,消费者到爱心餐厅就餐吃一份两份乃至多份费用,定向

购买“爱心餐”,并把“爱心餐”便签捐赠出来贴在爱心墙上,供需要的群众免费用餐。

张广东指出,“青暖周口·墙上爱心饭”活动是团市委组织各成员单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关注民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举措,是推进自身改革创新的积极举措,是直接联系群众的有效平台,是服务民生的又一个响亮品牌,是展示城市文明形象的有效窗口,要凝聚共识,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让

爱心之花绽放在周口的大街小巷,盛开在每个人的心中。

张广东要求,要统一思想,拓宽思路,充分认识到开展“青暖周口·墙上爱心饭”活动是帮扶弱势群体、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按照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的原则,吸引更多的人民群众参与到公益活动中来,不断提高参与活动、支持公益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市政府召开创建国家农高区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 李莉) 3月3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张广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我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自去年6月份启动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当前已经进入创建关键阶段。

张广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国家农高区对全市发展和河南农业科技的重

要意义。行动上要更有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责任分工,主动认领任务,层层分解,确保推进落实到位。要加强与国家、省对口业务处室联系,积极主动对接,工作措施得力,及时补齐各项短板。

张广东强调,工作上要形成合力。国家农高区创建工作是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作为国家农高区核心区的郸城县是创建责任主

体,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指导、策划、督促、服务创建工作。科技部门要做好牵头配合工作。其他部门是创建工作的服务主体,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指导和服务能力,深入研究相关政策的配套与支持,为现代农业园建设提升服务保障。创建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快农高区创建步伐,争取创建成功。

我市召开防火工作第一季度联席会议

本报讯 (记者 李莉) 3月3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防火工作第一季度联席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平要求,要清醒忧患,增强责任担当。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高度重视,居安思危,找准问题,补齐短板,全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以本行业的稳定来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的稳定。要精心准备,全力做好迎检工作。近期,国务院将组织对各地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消防工作职责,落实好政策,准备好资料,营造好氛围,真正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

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落到实处。

王平强调,要落实责任,扎实开展系统排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扎扎实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从源头上预防火灾的发生,从根本上降低被问责追究的风险。

章锦丽调研我市药品质量安全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宋攀 通讯员 奕欣) 3月28日至29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章锦丽一行莅临周口,调研我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和质量安全提升活动开展情况。

在周期间,章锦丽一行先后来到上海迪邦郸城制药有限公司、河南省神农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河南蓝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和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调研。

在实地察看和听取汇报后,章锦丽要求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医药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力度,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增强红线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诚信意识,不断提升食品医药产业的竞争力,为我省医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口市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周口市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周口市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实施办法

为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和促进全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及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精神,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意见》(豫政办〔2016〕223号)有关要求,就进一步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积金管理

(一) 缴存范围。全市所有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须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要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在规定比例和基数范围内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将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二) 分类推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实现全员覆盖,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含聘用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缴存住房公积金;国有企业要不分用工性质,为所有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重点企业和其他规模较大、员工较多的企业应率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

度,通过“以点带面”逐步实现非公有制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全覆盖。对职工流动性较大、一次性全员建制确有困难的中小微型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引导,可在管理人员和有稳定劳动关系的职工中先行建制,逐步实现全员覆盖。各类劳务派遣单位在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承担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比例,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鼓励非全日制工作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以下统称自主缴存者)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主缴存者享有《条例》规定的缴存职工的各项权利。

(三) 缴存标准。严格执行缴存“控高保低”政策。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高于所在城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3倍,不得低于所在城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缴存比例为12%,最低缴存比例为5%。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不低于职工工资的5%、不高于12%;同一单位职工须执行同一缴存比例。各县(市、区)在招商引资中不得承诺免缴、缓缴住房公积金,也不得在引进人才中超缴基数和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职工个人可免缴住房公积金,但职工所在单位仍应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自主缴存者的缴存基数和比例参照《条例》有关规定,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

(四) 加强监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全面公开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增强透明度,提高公信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依法、科学、民主进行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

(五) 规范执法。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完善住房公积金执法机构、编制和人员,充实公积金执法队伍;进一步健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和少缴、欠缴等行为,按照《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规范资金使用,发挥住房保障功能

(一) 强化住房保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对现行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全面进行梳理,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强化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功能,重点支持职工基本住房消费,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增强住房消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一步简化审批要件、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工作流动性较大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私营企业职工,与用工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可随时办理提取或转移手续。自主缴存者在自愿停缴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没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已还清的,可随时办理一次性销户提取手续。全面开展异地贷款业务,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满足职工的不同需求。

(三) 完善风险防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完善防范资金风险的制度和措施,加强贷款风险控制,严格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降低贷款逾期率,足额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完善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派出机构实行资金零余额管理。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风险进行科学评估后,确需采取公证、担保等资产保全措施的,发生的公证、担保费用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费用列入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不得增加贷款职工负担。

三、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公积金管理运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牵头,财政、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工商、总工会等部门配合的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扩大工作机制,具体负责部署和落实全市扩面工作的计划编制、组织协调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住房公积金

缴存和使用监督机制,将财政预算管理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列入年度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加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系统和个人系统(以下分别简称企业征信系统、个人征信系统)。人行周口市中心支行负责系统接人的沟通和业务指导,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全面纳入企业征信系统,并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信贷授信的重要参考指标,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全面纳入个人征信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住房公积金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劳动合同》文本,加强规范引导,其中:在“其他约定条款”中明确甲乙双方应依据《条例》规定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甲方代扣代缴;甲乙双方因缴存住房公积金发生的纠纷,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受投诉、举报,并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依法调解和查处。审计部门在年度及其他审计中要加强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审计监督,将单位是否依法依规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作为审计内容之一,对未按规定计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依法处理或移送处理。工会组织要把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列入职代会专题议案,并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工资集体协商范围,依法维护职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工商、税务部门在营业执照年检、工商企业登记、税务登记和税收征管检查时,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督促企业依法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将缴存住房公积金作为企业出资人、法定代表人评先评优重要参考依据。

(三) 推进信息化建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加快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和服务网站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服务水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了解企业信息时,工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住建、不动产登记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和助力住房公积金建章建制。

(四) 加强舆论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广度和舆论引导,进一步提高单位和职工缴存意识,着力营造用人单位自觉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同时,要建立健全欠缴、不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黑名单”制度,将未按规定及时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或拖欠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予以点名曝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周口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周口市住房公积金2016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8名委员,2016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并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决策,主要包括《周口市住房公积金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周口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中心设7个科室,11个管理部,1个分中心。从业人员85人,其中在编57人,非在编28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2016年,实缴单位3172家,新开户单位184家,净增单位103家;实缴职工34.46万人,新开户职工3.42万人,净增职工0.69万人;当年缴存额14.39亿元,同比增长25.56%。

截至2016年底,缴存总额68.29亿元,缴存余额42.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58%、25.95%。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7家,比上年增加0家。

(二) 提取:2016年,当年提取额5.66亿元,同比降低38.61%;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39.33%,比上年同期减少41.14个百分点。

截至2016年底,提取总额25.91亿元,同比增长30.85%。

(三) 个人住房贷款:市中心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5万元,其中双职工家庭最高额度45万元,单职工家庭最高额度45万元;鹿邑分中心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40万元,其中双职工家庭最高额度40万元,单职工家庭最高额度30万元。

2016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48万笔12.8亿元,同比增长29.72%、25.24%。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43万笔11.12亿元,鹿邑分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05万笔1.68亿元。

2016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29亿元。其中,市中心3.15

亿元,鹿邑分中心0.14亿元。

截至2016年底,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81万笔41.66亿元,贷款余额33.3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28%、44.45%、40.27%。个人住房贷款率为78.66%,比上年同期增加8.03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5家,比上年增加0家。

(四) 资金存储:截至2016年底,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9.05亿元。其中,活期0.75亿元,1年内定期(含)8.3亿元,1年以上定期0.2亿元,其他(协议、协定、通知存款等)0.2亿元。

(五) 其他:截至2016年底,资金运用率78.66%,比上年同期增加8.03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2016年,业务收入12420万元,同比增长1.04%。其中,市中心11403.99万元,鹿邑分中心1016.01万元;存款利息收入3779.62万元,委托贷款利息收入8640.38万元。

(二) 业务支出:2016年,业务支出7784.66万元,同比增长79.86%。其中,市中心7232.11万元,鹿邑分中心552.55万元;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7408.75万元,归集手续费支出0.6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374.63万元,其他支出0.68万元。

(三) 增值收益:2016年,增值收益4635.34万元,同比降低41.79%。其中,市中心4171.88万元,鹿邑分中心463.46万元;增值收益率1.15%,比上年同期减少1.18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2016年,鹿邑分中心弥补以前年度损失120.7万元,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507.17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704.12万元;提取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303.35万元。

2016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145.61万元。上缴财政的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80.58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1280.58万元,鹿邑分中心上缴100万元。

截至2016年底,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16288.66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920.35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2785.75万元,鹿邑分中心提取134.6万元。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16年,管理费用支出771.75万元,同比增长29.74%。其中,人员经费324.79万元,公用经费45.44万元,专项经费401.52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665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306万元、17万元、342万元;鹿邑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106.75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项经费分别为18.79万元、28.44万元、59.52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截至2016年底,逾期个人住房贷款58.99万元。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0.17%。其中,市中心0.09%,鹿邑分中心0.97%。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周口中心按增值收益的60%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15979.78万元,鹿邑分中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贷款余额的1%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308.88万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为16288.66万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个人贷款余额的比率为4.8%,其中周口中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个人贷款余额的比率为5.28%,鹿邑分中心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与个人贷款余额的比率为1%;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0.36%,其中周口中心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0.18%,鹿邑分中心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9.7%。

(二) 历史遗留风险资产:截至2016年底,历史遗留风险资产余额20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万元,历史遗留风险资产回收率为0%。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2016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3.35%、1.74%和25.56%。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80%,国有企业占7.63%,城镇集体企业占2.17%,外商投资企业占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6.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2%,其他占1.6%。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9.57%,国有企业占26.64%,城镇集体企业占0.55%,外商投资企业占4.9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0.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6.07%,其他占1.66%。

缴存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15.8%,中等收入群体占83.47%,高收入群体占0.73%。

(二) 提取业务:2016年,提取住房公积金2.08万笔5.66亿元。

提取的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71.84%,其中周口中心住房消费提取占73.27%(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58.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9.11%,租赁住房占0.97%,其他占1.52%);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8.16%(离休和退休提取占71.3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11.1%,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7.53%,其他占10.01%)。

(三) 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16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26.9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40.8%,比上年同期增加6.8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669.52万元。

职工贷款所购住房套数中,90(含)平方米以下占7.56%,90-144(含)平方米占82.5%,144平方米以上占9.94%;新房占96.12%,二手房占3.88%。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职工申请贷款占11.2%,双职工申请贷款占88.8%,三人及以上共同申请贷款占0%。

贷款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17.2%,中等收入群体占78.25%,高收入群体占4.55%。

2. 异地贷款:2016年,发放异地贷款492笔12751.5万元。

截至2016年底,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5413.9万元,异地贷款余额14442.16万元。

(四) 住房贡献率:2016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28.28%,比上年同期减少24.32个百分点。